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法医学类专业用

法医精神病学

第④版

主 编 胡泽卿

副主编 赵 虎 谢 斌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法医学类专业用

法医精神病学

第4版

主 编 胡泽卿

副主编 赵 虎 谢 斌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锁 (中国政法大学)

王小平 (中南大学)

李功迎 (济宁医学院)

赵 虎 (中山大学)

赵小红 (华中科技大学)

胡泽卿 (四川大学)

胡峻梅 (四川大学)

顾 艳 (四川大学)

高北陵 (深圳市精神卫生研究所)

唐宏宇 (北京大学)

韩 卫 (西安交通大学)

韩臣柏 (南京医科大学)

谢 斌 (上海交通大学)

蔡伟雄 (司法部司法鉴定技术研究所)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精神病学 / 胡泽卿主编. —4 版.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6

ISBN 978-7-117-22736-0

I. ①法… II. ①胡… III. ①司法精神医学 - 医学院校 - 教材 IV. ①D9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3366 号

人卫社官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 在线购书
人卫医学网	www.ipmph.com	医学考试辅导, 医学数据库服务, 医学教育资源, 大众健康资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医精神病学

第 4 版

主 编: 胡泽卿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59787592 010-5978758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16 印张: 18

字 数: 533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4 版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4 版第 1 次印刷(总第 1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22736-0/R · 22737

定 价: 46.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市场营销中心联系退换)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专业第五轮 规划教材修订说明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在医学院校中设置了法医学专业,并于 1988 年首次编写了成套的法医学专业卫生部规划教材,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法医学教育的发展。2009 年五年制法医学专业规划教材第四轮出版发行。为促进本科法医学专业教学,教育部法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 2014 年开始制定审议国家法医学本科专业教育质量标准并拟报教育部审批。根据质量标准要求及法医学相关领域学科进展,2014 年经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和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审议,启动第五轮教材修订工作。

本轮修订仍然坚持“三基”“五性”,并努力使学生通过学习达到培养具有坚实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司法鉴定程序和法医鉴定技能、掌握法学、医学及相关学科知识,具有良好的思维判断能力以及分析问题能力的法医学高级复合型人才的专业培养目标。新教材体现了法医学领域的新进展和我国的新法规、新政策与新要求;考虑了学生的就业,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使学生在毕业后的实际工作中能够应用所学知识。本轮教材在编写中强调了可读性、注重了形式的活泼性,并全部配备了网络增值服务。

全套教材 16 种,其中主教材 11 种,配套教材 5 种,于 2016 年全部出版。所有教材均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十三五”规划教材。

第 5 轮法医学专业教材目录

1. 法医学概论	第 5 版	主编	丁 梅						
2. 法医病理学	第 5 版	主编	丛 斌	副主编	官大威	王振原	高彩荣	刘 敏	
3. 法医物证学	第 4 版	主编	侯一平	副主编	丛 斌	王保捷	郭大玮		
4. 法医毒理学	第 5 版	主编	刘 良	副主编	张国华	李利华	贡克明		
5. 法医毒物分析	第 5 版	主编	廖林川	副主编	王玉瑾	刘俊亭			
6. 法医临床学	第 5 版	主编	刘技辉	副主编	邓振华	邓世雄	陈 腾	沈忆文	
7. 法医精神病学	第 4 版	主编	胡泽卿	副主编	赵 虎	谢 斌			
8. 法医人类学	第 3 版	主编	张继宗	副主编	蔡继峰	赖江华			
9. 刑事科学技术	第 4 版	主编	李生斌	副主编	张幼芳	李剑波			
10. 法医法学	第 3 版	主编	常 林	副主编	邓 虹	马春玲			
11. 法医现场学		主编	万立华	副主编	阎春霞	陈新山			
12. 法医病理学实验指导	第 2 版	主编	成建定	副主编	周 韧	王慧君	周亦武	莫耀南	
13. 法医物证学实验指导	第 2 版	主编	张 林	副主编	黄代新	庞 灏	孙宏钰		
14. 法医毒理学实验指导		主编	朱少华	副主编	黄飞骏	李 凡	喻林升		
15. 法医毒物分析实验指导	第 2 版	主编	沈 敏	副主编	金 鸣	周海梅			
16.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第 2 版	主编	刘兴本	副主编	顾珊智	樊爱英			

全国高等学校法医学专业第五轮 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 问

石鹏建 陈贤义

主任委员

侯一平

副主任委员

丛 斌 王保捷 李生斌 周 韧 杜 贤

委 员

张 林 杜 冰 喻林升 赵子琴 王英元
樊爱英 陈 晓 陶陆阳 赵 虎 莫耀南
李利华 刘 良 邓世雄 杨 晋

秘 书

廖林川 潘 丽



主编简介

胡泽卿，博士，四川大学法医精神病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精神病学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司法精神病学组委员、全国高等法医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危机干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1977年考入四川医学院医学系，1982年毕业留校工作至今，在职攻读精神医学硕士、博士学位。历任华西医科大学法医精神病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时兼任华西医院心理卫生中心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的临床工作。曾留学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心理健康与法律政策研究所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医精神病学研究所，获博士后证书。

主讲法医精神病学和法律心理学，培养研究生30余名，国内外发表论文百余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并起草初稿。主编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法医精神病学》(第3版)。长期从事法医精神病学鉴定和临床精神病学及心理咨询工作。

副主编简介



赵虎，法医学教授，精神科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百人计划”引进人才。任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主任、法医学研究所所长、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法定代表人。兼任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医学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 *JFSM*、《中国法医学杂志》《法医学杂志》编委。

从事法医精神病学与法医临床学教学与鉴定工作，研究领域为精神损伤机制研究及鉴定技术开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项，主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子课题 1 项、主持省部级科学基金项目 9 项。在国内外专业期刊共发表论文近 130 篇，以通讯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4 篇，共同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6 篇，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主编与参编教材、专著 11 部。



谢斌，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司法鉴定所所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法医精神病学司法鉴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市医师协会精神科医师分会会长、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精神科医师分会副会长、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副理事长等。

主要从事司法精神病学、精神卫生立法与政策等研究。先后领衔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和“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等重大课题，牵头制定了国家和地方精神卫生法律法规、精神卫生政策规划和精神病院评审标准等。

前言

在过去的五年多时间里,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与法医精神病学相关的法律法规,人们的法治意识逐渐增强,委托进行的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案例数呈上升趋势。为了体现新进展、新法规、新要求,在教育部高教司、法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人民卫生出版社的领导下,启动了《法医精神病学》第4版的编写工作。在本书的编写工作中,尽力体现“三基”: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五性”: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启发性。力求教材内容与国际接轨,反映本学科的新进展和未来的发展方向,删除上版教材中陈旧的内容。尽管如此,不尽如人意之处,在所难免。

参编本书的作者,多是法医精神病学专业的资深教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劳动和闪光的智慧表示由衷地感谢。全书的网络增值部分由顾艳副教授完成,在此致谢。在本书封笔之际,我特别感怀20世纪80年代活跃在中国法医精神病学舞台上的多位教授,他们为中国法医精神病学事业奋力拼搏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并发扬。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有幸赶上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年代,我的职业生涯见证了中国法医精神病学事业茁壮成长的历史,但法医精神病学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相信在同仁们的持续努力下,不远的将来就可美梦成真!

胡泽卿

2015年7月于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精神病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医精神病学的发展简史	2
第三节 与法医精神病学相关的主要学科	5
第四节 法医精神病学工作者应有的品质和技能	6
第二章 法学基础	9
第一节 两大法系	9
一、大陆法系	10
二、普通法法系	10
三、两大法系的比较	11
第二节 罪与非罪	12
一、犯罪的概念	12
二、犯罪构成	13
第三节 法医精神学鉴定的法律依据	15
一、国内、外与精神病人责任能力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演变	15
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依据	21
第四节 医学伦理学、医疗行为规范与法律	23
一、医学伦理学	23
二、职业道德	24
三、医疗行为与医患关系	24
四、患者的权利和义务	25
五、医生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三章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29
第一节 鉴定的目的和组织	30
一、刑事案件中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目的	30
二、民事案件中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目的	30
三、其他方面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目的	30
第二节 鉴定程序和方式	31
一、鉴定程序	31
二、鉴定方式	31
三、鉴定材料准备	32

四、补充鉴定、重新鉴定与复核鉴定	32
第三节 鉴定条件、方法和鉴定人	33
一、鉴定条件	33
二、鉴定方法	33
三、鉴定人的资格、权利和义务	34
第四节 鉴定书的制作和鉴定档案管理	35
一、鉴定书的内容	35
二、鉴定书的制作要求	35
三、鉴定档案管理	35
第五节 对鉴定意见的质证、审查和争议	36
一、审查鉴定书的合法性	36
二、审查鉴定书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36
第六节 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	37
一、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	37
二、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依据	38
三、刑事责任能力的分类	40
四、评定刑事责任能力要注意的问题	41
第七节 民事行为能力的评定	43
一、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44
二、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44
三、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评定	45
第八节 其他法律能力的评定	49
一、诉讼能力	49
二、受审能力	49
三、服刑能力	50
四、作证能力	51
五、性自我防卫能力	51
第九节 精神损伤和精神伤残的评定	53
一、基本概念及相互关系	54
二、精神损伤与伤残的伤害因素	55
三、精神损伤与伤残的表现形式	56
四、精神损伤与伤残的鉴定目的和原则	56
第十节 劳动能力的评定	63
一、非因工伤、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评定	64
二、残疾人等级评定	67
第十一节 医疗纠纷的评定	72
一、医疗纠纷的概念	72
二、我国与医疗纠纷及鉴定相关的法律规定	72
三、国外医疗纠纷处理与鉴定的法规	73
四、我国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与分类	73
五、我国医疗纠纷鉴定	74

第四章 精神病学基础	77
第一节 精神检查技巧	78
一、精神检查的准备	78
二、精神检查的交谈形式和基本步骤	79
三、精神检查的晤谈技巧	79
四、精神检查的基本内容	81
五、心理测验与躯体及神经系统检查	81
六、不合作被鉴定人的精神检查	82
第二节 常见精神症状及其评估	82
一、精神症状的评价要点	82
二、常见精神症状及评价	83
三、常见精神症状综合征及评价	91
第三节 精神障碍的病因和发病机制	91
一、精神障碍的生物学因素	91
二、精神障碍的心理-社会因素	92
第四节 精神障碍的分类与诊断标准	93
一、与分类和诊断标准有关的基本概念	93
二、精神障碍分类的基本原则	94
三、主要的精神障碍分类和诊断系统	94
四、精神障碍诊断标准的基本要素	96
第五节 精神障碍的诊断	97
一、精神障碍诊断的复杂性	97
二、鉴定诊断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97
三、诊断的思路和步骤	98
四、心理测量的应用与注意事项	99
五、诊断标准的应用与注意事项	99
第六节 精神障碍的实验室检查	99
一、影像学检查	99
二、生物电检查	102
三、心理测量技术	104
四、其他实验室检查	107
第五章 各种精神障碍的法医学问题	111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	111
一、临床学	112
二、治疗	115
三、法医学问题	115
第二节 心境障碍	123
一、临床学	123
二、法医学问题	127
第三节 偏执性精神障碍	135
一、临床学	135
二、法医学问题	136

第四节 应激相关障碍	139
一、临床学	139
二、法医学问题	142
第五节 癔症	146
一、临床学	147
二、法医学问题	149
第六节 神经症	151
一、临床学	151
二、法医学问题	154
第七节 颅脑创伤后精神障碍	155
一、临床学	156
二、法医学问题	158
第八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	162
一、临床学	162
二、法医学问题	165
第九节 其他脑器质性精神障碍	169
一、临床学	170
二、法医学问题	172
第十节 物质依赖及酒中毒性精神障碍	173
一、临床学	173
二、法医学问题	176
第十一节 精神发育迟滞	179
一、临床学	180
二、法医学问题	181
第十二节 人格障碍	189
一、病因与发病机制	189
二、临床类型	191
三、人格障碍的法医学问题	194
第十三节 性功能和性心理障碍	197
一、性心理障碍	197
二、性功能障碍	201
第十四节 冲动控制障碍	201
一、临床学	202
二、法医学问题	204
第十五节 特殊精神病理状态	205
一、病理性激情	205
二、病理性半醒状态	207
第六章 与法律相关的行为问题	210
第一节 攻击暴力行为	211
一、攻击暴力行为的定义	211
二、流行病学资料	211

三、攻击暴力行为个体的一般特点	212
四、攻击暴力行为的相关因素	212
五、攻击暴力行为的评估和预测	214
六、攻击暴力行为的处理	215
第二节 自杀	217
一、自杀概述	217
二、自杀的法医精神病学问题	219
第三节 被害人的精神卫生问题	220
一、被害人与被害人学	220
二、被害人的精神伤害	221
三、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223
四、被害人援助	223
第七章 精神障碍的伪装、造作性障碍、瞒病、诬攀和假坦白	226
第一节 伪装精神障碍的概念与表现形式	227
一、伪装及伪装精神障碍的概念	227
二、伪装精神障碍的类型	227
三、伪装精神障碍的常见表现形式	229
第二节 伪装精神障碍的诊断与评估	231
一、伪装疾病的诊断标准	231
二、伪装精神障碍的评估	231
第三节 造作性障碍、瞒病、诬攀与假坦白	238
一、造作性障碍	238
二、瞒病	239
三、诬攀	239
四、假坦白	239
第八章 精神障碍者鉴定后的处理	241
第一节 不同鉴定结论的精神障碍者处理	241
一、无责任能力精神障碍者的处理	241
二、部分责任能力和完全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者处理	242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的监护	242
四、现存问题	243
第二节 强制医疗	243
一、强制医疗的性质和裁决机关	243
二、强制医疗的适用对象	244
三、强制医疗的实施	244
四、强制医疗的期限	244
第三节 建立危险精神病人监管体系	245
一、监护人看管	245
二、政府监管	245
三、社区精神卫生服务	245

第九章 精神卫生立法和法医学咨询	247
第一节 精神卫生立法概述.....	247
一、精神卫生立法的目的和意义	248
二、精神卫生立法发展史	248
三、精神卫生法具体内容的发展演变	249
第二节 精神卫生立法的基本要求.....	251
第三节 中国精神卫生立法的主要内容.....	253
一、主要特色	253
二、重点内容	254
三、对司法、行政等部门提供法医学咨询服务	255
四、对精神障碍患者或其家属提供法医学咨询服务	255
五、对律师、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提供法医学咨询服务	256
六、对其他精神卫生专业人员提供法医学咨询服务	256
附录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意见书举例	257
主要参考文献	259
中英文名词对照索引	261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能够:

掌握 法医精神病学的概念。

熟悉 法医精神病学的主要相关学科。

了解 法医精神病学的发展简史和法医精神病学工作者应有的品质和技能。

第一节 法医精神病学的概念

法医精神病学 (forensic psychiatry) 是研究人的精神障碍与法律相关问题的医学分支科学。“forensic”一词的译为“法庭的”,“forensic psychiatry”意指本学科是为法庭审判工作服务的精神病学。传统上称司法精神病学。

广义的法医精神病学研究的内容涉及与法律相关的精神障碍和各种精神健康问题,亦称法律与精神病学 (law and psychiatry) 或法律精神病学。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与精神状态有关的各种法律能力 (competence)、劳动能力、伤害性质和程度,伤残等级以及医疗事故法医学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各种法律能力包括刑事案件中的嫌疑人的受审能力、责任能力和审判后的服刑能力;被害人的性自我防卫能力;民事案件中诉讼当事人的行为能力;成年证人和儿童的作证能力;父母对子女的生活照顾和监护能力等,需要科学研究,完善评定标准和评定方法。狭义的法医精神病学指依法对疑似精神障碍的违法者或诉讼当事人的精神状态和法律能力进行鉴定,并为委托方提供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意见书的学科。

2. 精神障碍与违法行为的关系 研究精神障碍与违法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以及导致其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损害的精神障碍的病心理学、病理生理学和犯罪学特征,为各种法律能力的法医学评定提供理论依据。

3. 治疗监护精神障碍违法者 在西方发达国家,有政府资助的与法医精神病学匹配的医院和社区诊所,主要职能是收治、监护本地区经法院审判为无刑事责任能力、无受审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

4. 矫正精神病学 (correctional psychiatry) 研究的内容 主要是针对监狱、改造机构的监护医院中的精神障碍者的处理;也包括一些无受审能力或无服刑能力的精神障碍者的治疗。另一方面,矫正精神病学还研究无精神障碍的罪犯的行为矫正和监狱中的心理卫生问题,故又称监狱精神病学 (prison psychiatry)。

5. 精神障碍者危险行为的预测和预防 这方面的研究在防止精神障碍者的危害行为、帮助在医院长期监护的患者回归社会等方面十分重要。

6. 酗酒、吸毒、自杀等引起的法律问题和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精神健康问题 酗酒、吸毒、自杀和青

少年违法犯罪并非精神障碍,但这些人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精神健康问题和社会适应问题,常影响社会治安或导致严重的法律后果,因而需要从法医精神病学方面进行研究。

7. 精神病学临床实践中的伦理学和法律问题 这包括精神病学临床实践中涉及的一系列伦理学和法律的问题。如医务人员必须对精神障碍者的病史资料和隐私严格保密;对精神障碍者的检查、治疗以及让精神障碍者参与科学研究和教学过程都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等。又如医疗纠纷中的举证责任和赔偿等问题的研究,以及防止精神病学误用或滥用等问题。

8. 精神卫生立法(mental health legisl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它对发展我国的精神卫生事业,保障公民的精神健康,维护精神障碍者的合法权益,都有重要意义。

随着本学科的发展,研究的范围逐渐扩大,内容日益丰富和深入。作为培养法医医师的必修课程,本书采用广义的法医精神病学的概念。

从法医学的观点看来,本学科的基本任务是运用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技术,解决与精神障碍或精神健康相关的法律问题,为维护和健全法制服务,属于法医学的一个分支。从精神病学的观点看来,本学科是精神病学在法学方面的应用,是从临床精神病学发展出来的分支学科。这种双重关系反映了本学科具有交叉学科的特性。

阅读本书时,要认识到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很大差别,这意味着许多国家的流行病学、犯罪定义、法律实践和法医精神病学家所起的作用有一定的差异。

(胡泽卿)

第二节 法医精神病学的发展简史

中国关于精神病人的法律条文可见于公元前11世纪《周礼·秋官》的《司刺》篇中记载:“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

知识拓展 ▶

司刺掌管三次讯问、三种宽宥、三项赦免之法,以协助大司寇审理好诉讼案件:三刺中所谓壹刺,就是讯问群臣的意见,所谓再刺,就是讯问群吏的意见,所谓三刺,就是讯问万民的意见。三宥中所谓壹宥,就是宽宥由于认错人而误杀人者,所谓再宥,就是宽宥由于无心的过失而误杀人者,所谓三宥,就是宽宥由于忘记某处有人而误杀人者。三赦中所谓壹赦,就是赦免年龄幼少而杀了人者,所谓再赦,就是赦免年老而杀了人者,所谓三赦,就是赦免痴傻而杀了人者。用这三法求得当事人犯罪的实情,使得对于犯罪者的断决公正准确,而决定判决施以重刑或轻刑的具体罪状,然后执行刑罚或死刑。

摘自:《周礼》,徐正英,常佩雨译注,中华书局

这是我国古代法律对精神障碍者的危害行为,认定部分责任能力和无责任能力最早的规定。战国时期韩非子(约公元前280—公元前233年)在《解老》篇中说:“心不能审得失之地谓之狂,……狂则不能免人间法令之祸。”所谓“心不能审得失之地”,即对自己的行为是否得当缺乏辨认能力。他提出了辨认能力缺乏作为“狂”的特征,并说明当时的精神病人出现危害行为时,不能免除刑罚。西汉时期(公元前206—公元25年)《汉书·东方朔传》中记述了醉酒杀人不能免除刑罚的案例。汉唐以后有关精神障碍者出现暴力行为的案例,散见于历代典籍之中者不少。

我国近代法医学先驱林几教授于1930年在北平大学医学院首建法医学教室,所著《法医学讲义》将“精神鉴定”专列一章,介绍了德国和日本的法医精神病学;提到凡“心神丧失”者无责任能力;属